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先生告知函,获悉陈伟忠先生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或上市首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伟忠	是	41,460,000	2018年7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6%	融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21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9%,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4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9%。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宜宝,陈伟忠、陈华忠、方勇、陈行忠、阮宜静共持有公司股份285,26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1%。本次陈伟忠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1,460,000股,占陈伟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8-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7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通知,电子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并再行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12,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已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87,387,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1%。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24日,电子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12,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再行质押给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

行,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电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93,762,0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4%,其中质押股份合计93,4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6%。

三、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系电子集团融资需要,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泸西县云能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2018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等相关公告,并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复[2018]153号),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并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00—15: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2018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并于2018年6月15日、6月21日、2018年7月5日、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097;2018-101;2018-103)。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暨拟更换资产评估机构并继续推进重组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聘任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当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下列批准:经本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新聘任、新重组公司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云南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7

全资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了《关于医院处方外流的信息共享平台及药品配送解决方案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强强联合,特订立本协议以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

(二)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云计算”),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于2018年7月25日签署了《关于医院处方外流的信息共享平台及药品配送解决方案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强强联合,特订立本协议以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务实推动合作事项。

(三) 合作主体

甲方: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提供对方的合理用药智能审核方案,保证用药的安全、合理、有效;

2、提供药品安全、快捷、准确地传达患者的信息平台解决方案;

3、提供医院处方外流以及药品配送系统与国家医疗保险机构、卫生监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进行对接的方案;

4、提供药品配送解决方案的全流程的运营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

5、提供医院处方外流以及药品配送系统与国家医疗保险机构、卫生监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进行对接的方案;

6、提供前述内容应用于互联网医院、智慧医联网、远程医疗、区域HMO以及健康管理等领域的方案。

(四) 合作机制

1、为统一对接、督促进度协议内容,东华医为与腾讯云计算、九州通将指派专人负责成立专项工作组,建立联合会议机制和日常沟通机制,统筹相关项目的筹备、建设等工作。

2、专项工作组负责研究确定合作的项目,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定期沟通合作进展情况,研究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研究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

(五) 其他

1、东华医为与腾讯云计算、九州通应当相互保守商业机密,在合作期间,对涉及国家机密的事项,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及对方的商业秘密,各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各方在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负保密义务,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且不擅自使用。但是,各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国家部委的强制性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不受上述限制。

2、本协议的履行权利由东华医为与腾讯云计算、九州通享有或者承担,不得转让给其他当事人。但是,东华医为与腾讯云计算、九州通可以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所属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享有或者承担。

(六) 协议的审批程序

1、本协议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 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协议,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解散、破产、撤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3、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4、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5、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6、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7、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8、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9、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0、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由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停业整顿